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2023 年末执业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 (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客户家数	70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作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作等	技术服务业,电供应业,水利、、林、牧、渔业,,房地产业,采运输、仓储和邮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永毡,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倩琳,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继平,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含税),内 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

2024 年度总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较上期下降超过 20%,主要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

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执业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 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 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 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 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